# 附件4

#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副研究员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、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3次以上、听众累计150人次以上；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3学时，受到业内认可。 |  |  |
| 2 | 在专业核心期刊作为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。 |  |  |
| 3 | 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、合著、译著1部以上（副主编以上）。 |  |  |
| 4 | 参与编写出版并在教学中实际应用的专业教材1部以上（编委以上）。 |  |  |
| 5 | 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。 |  |  |
| 6 |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1项以上市（厅）级科研项目（含政府委托项目）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；或2项以上市级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。 |  |  |
| 7 |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卫生管理相关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或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。 |  |  |
| 8 | 参与制定、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、条例等规范性文件1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、鉴定等2项以上。 |  |  |
| 9 | 积极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卫生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相关实践和研究，工作业绩被县级以上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推广。 |  |  |

注：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4〕4号）填写此表，须至少符合2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盖章：

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（研究员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标准条件 |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| 业绩成果批复/颁发机构 |
| 1 | 为省级以上继续教育项目或国家级、省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项目授课5次以上、听众累计250人次以上；或在省级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上提供课程累计达6学时，受到业内认可。 |  |  |
| 2 | 在专业核心期刊作为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）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。 |  |  |
| 3 | 公开出版专业学术专著、合著、译著1部以上（第一作者或主编）。 |  |  |
| 4 | 参与编写出版并在教学中实际应用的专业教材1部以上（副主编以上）。 |  |  |
| 5 | 工作业绩突出，获得市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。 |  |  |
| 6 | 作为主要完成人，有1项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（含政府委托项目）并通过验收或结题；或2项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或结题。 |  |  |
| 7 |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卫生管理相关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。 |  |  |
| 8 | 参与制定、修订省级以上本行业标准、条例等规范性文件3项以上或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评审、鉴定等3项以上。 |  |  |
| 9 |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卫生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相关实践和研究，工作业绩被市级以上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推广。 |  |  |

注：对照《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鲁卫人才字〔2024〕4号）填写此表，须至少符合2项。

申报人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工作单位盖章：